

p. 1386 : -3【非是五蓋之中所障止相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7：「非是五蓋之中止至止下心故者。意云：五蓋中所障止相者。止通定慧也。即制止之義。若心高舉、多起囂浮。定慧功能制令不起。故名止相。下心者。謂掉舉為心高舉。今此定慧。止此高心令下故。名止下心故。五蓋之中所障止相。應通定慧也。今止者。謂奢摩他。能止住心專注一境。即唯是定。不通於慧。即是此論之所明也。非令止下者。顯此止相不同前五蓋中止也。」(X49, p. 669c16-22)

p. 1387 : 7【是我惡作】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4：「如追悔言我先不作如是事業，是我惡作。」(T29, p. 20b15-16)

p. 1387 : 7【我邊惡作】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4：「是我惡邊作者。先不作時。名為惡邊。起嫌惡心。名之為作。故云是我惡邊作也。或應云：是我邊惡作。文言倒也。」(X49, p. 453b21-23)《成唯識論演秘》卷5：「言我邊者，顯自指己。然疏文倒。而應說云『我邊惡作』。有本云：措，今從錯字。故瑜伽論第十一云。又於應作。不應作事。隨其所應。或已曾作。或未曾作。心生追悔。云何我昔應作不作。非作返作。」(T43, p. 926b23-27)

p. 1387 : -6【瑜伽第十一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11：「又於應作、不應作事，隨其所應，或已曾作、或未曾作，心生追悔。云何我昔應作不作，非作反作。除先追悔所生惡作，此惡作纏、猶未能捨。次後復生相續不斷憂戀之心，惡作追悔。此又一種惡作差別。次前所生非處惡作及後惡作、雖與掉舉處所不等，然如彼相，騰躍誼動，今此亦是憂戀之相，是故與彼雜說一蓋。」(T30, p. 329c12-19)

《顯揚聖教論》卷1：「惡作者，謂於已作未作善不善事，若染不染，悵快追戀為體。能障奢摩他為業，乃至增長惡作為業。」(T31, p. 483a7-9)

p. 1387 : -1【輕略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7 : 「昧略為性者。昧為闇昧。略為輕略。取境不深稱輕。緣境不審名略。言不明利沉重故者。一『不』字貫通於下。」(X49, p. 670a4-6)

p. 1388 : 3【非如蓋中能障於舉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7 : 「非如蓋中能障於舉。舉通定慧者。意云：今言障觀也。不同五蓋中能障於舉。意說：昏沉睡眠為能障。舉為所障。所即定慧也。故疏云舉通定慧。今意者。謂心多沉沒。復不明利。極闇劣故。今此定慧。策發此心不令沉沒。增加於明利。即喚此定慧及明利心名為舉相。由定慧故。心得明利故。所障舉即定慧也。令心高者。策發此沉沒心。令極明利。名之為高。非高舉也。」(X49, p. 670a7-13)

p. 1388 : 7【制不自專】「自專」：1. 一任己意，獨斷獨行。2. 親身獨任其事。

p. 1388 : 8【唯一意識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7 : 「唯一意識至無明了時者。意云：意識與睡眠俱時。都無五識。何以故？以極闇劣轉故。無明了時故。若與五識俱時。意必明了故。」(X49, p. 670a14-16)

p. 1388 : 8【無明了時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7 : 「無五識至無明了時故者。此釋外伏難。難云：定中無五識。定中意明了。今此散意無五識。應劣亦明了？答：不然！今此散意。雖無五識而不明了。何以故？以與眠俱故。故極劣無有了時故。不可以無五識即令同定中意識而得明了。定中不與眠俱故。故得明了。亦不相違也。有云：雖無五識至無明了時故者。此約獨頭意識為難。難曰：獨頭意識既無五識。應同定意識而亦明了？答：不然！獨頭意識有味劣故。無明了時故。若爾。應是所簡。不然。下然云雖有闇與離取境審故。又論云一門轉者。簡與五俱意識也。極闇劣昧者。簡雖無五識。俱有明了者。如定心等。」

(X49, p. 670a21-b7)

p. 1388 : -2【不輕略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7 :「餘散心至廣故者。意云：除定心外。餘散心雖亦闇昧而不輕略。輕者即行相浮淺。取境不深。亦不明了。所以輕略之言。以簡餘寤時心等。言寤時廣故者。即取種種境。行相廣故。」

(X49, p. 670b8-11)【正字通】俗作「寤」，非。寤，竈名。

p. 1388 : -2【瑜伽第十一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11 :「睡眠者，謂心極昧略。又順生煩惱、壞斷加行，是昏沈性；心極昧略，是睡眠性。是故此二、合說一蓋。又昏昧無堪任性、名昏沈；昏昧心極略性，名睡眠。」(T30, p. 329b22-25)

p. 1389 : 1【或復有義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7 :「或復有義至置令言者。此第二義簡也。意云：雖經部師於五蘊總別聚心心所法上。假立睡眠而無實體。今言『令顯睡眠非無體用』之意。簡假眠也。睡若有體。可令身心而不自在。若如無心假眠。及經部假眠。云何能令身心不自在？有云：總聚者。即受想思識四蘊。名總根也。別聚者。即依行蘊中通三性上立。若不善睡。即是行蘊中貪上染性。若善睡。即是行蘊中信上善性、無記了知。又云總者。色身也。於此總聚身上假立睡眠。別聚者。即是餘別聚心心所法等。」(X49, p. 670b18-c2)

p. 1389 : 5【如論說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13 :「何等為六？謂無心睡眠位、無心悶絕位、無想定位、無想生位、滅盡定位、及無餘依涅槃界位。如是六位，名無心地。」(T30, p. 345a10-12)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7 :「意云：如在無心時。雖不得名眠。謂先有心睡眠所引起故。所以無心亦假得睡眠名。談體非眠也。故論說云無心睡眠也。」(X49, p. 670c3-5)

p. 1389 : 7【寧知睡眠別有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7 :「寧知睡眠至非即無心者。」

此即經部師問曰：何以得知無心不是睡眠，更別有睡眠體？疏如餘蓋故者答也。立量成云：睡眠體有法。定不是無心法也。心相應故因也。如餘蓋纏喻也。」(X49, p. 670c6-9)

p. 1389：-6【由嗔諫犯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7：「由嗔諫犯障覺正行者。如有比丘受具。於已由煩惱重故。則耽邪婬及四重罪等。自餘傍人見此比丘犯重罪已。即諫彼比丘。令其覺察。語言：汝既出家。何故犯重罪？犯重比丘被他覺察自身罪已。則起嗔忿。由起嗔故。傍人更不取覺察諫悔也。此嗔即障諫及障覺邪行。意說：若不犯者。名正行。若犯者名邪行。」(X49, p. 670c10-15)

p. 1389：-5【惛眠障止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7：「惛眠障止引沉沒故者。意云：止者即是定慧。謂高舉之心。定慧俱能制止。增加明了。不令高舉亦不沉沒。故得止名。今此惛眠引心沉沒。不令明利。得障止名。故疏云障止者。即通障定慧也。」(X49, p. 670c16-19)

p. 1389：-5【掉悔障舉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7：「掉悔障舉引散亂故者。以掉悔令心演浮。多起散亂。故障定慧明利之心所。皆說掉悔能障於舉。舉即定慧。定慧令心不沉沒。能明了取境名舉。即定慧之能也。如前應知。問：止舉兩種俱通定慧。何故惛眠偏障於止、掉悔偏障於舉？答：且各據增勝而說。其實總得通障。於理無違。」(X49, pp. 670c20-671a1)

p. 1389：-5【疑障捨位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7：「疑不決定障捨位故者。意說：而八纏中所障捨不同。今疑所障捨者。即定心中捨。但於定中心不止、舉。即名為捨。若八纏中所障捨者。即是平等之捨。於自他得利普生平等心。亦不嫉者。即是平等普供養。亦為捨也。」(X49, p. 671a2-6)

p. 1389 : -4【能障三位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7：「此總五蓋能障三位者。貪欲蓋能障出家。嗔恚蓋障修正行。自餘三蓋障入正定。惛眠障止。悼悔障舉。疑障於捨。即止舉捨三位皆是定。故後三障定也。修正舉捨如次為障者。意說：止舉捨三是定也。然後三障普皆障定。即惛掉疑如次障止舉捨也。故止等三。一一皆通定慧。總得定名。三蓋能障。」(X49, p. 671a7-12)

p. 1389 : -3【蓋因緣故亦名為蓋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7：「若言蓋因緣至非必是心所者。意云：此經部故。云如睡眠蓋非必是心所。何以故？睡眠因緣皆名蓋故。如無心等。蓋因緣者。即無心睡眠也。或所得食勢間滿重名[山/段][此/方]。因此睡無心也。皆名睡眠因緣。總得蓋名。」(X49, p. 671a13-17)

p. 1389 : -2【纏有八種】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 7：「纏有八種，謂惛沈、睡眠、掉舉、惡作、嫉、慳、無慚、無愧，數數增盛，纏繞於心，故名纏。由此諸纏數數增盛，纏繞一切觀行者心，於修善品為障礙故。修善品者，謂隨修習止舉捨相，及彼所依梵行等所攝淨尸羅時。此復云何？謂修止時，惛沈、睡眠為障，於內引沈沒故。修舉時，掉舉、惡作為障，於外引散亂故。修捨時，嫉慳為障，由成就此，於自他利悋妬門中，數數搖動心故。修淨尸羅時，無慚、無愧為障，由具此二，犯諸學處無羞恥故。」(T31, p. 724b14-23)

p. 1390 : 2【與此不同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7：「嫉慳障捨於自他利悋妬心中數動心故者。謂嫉。嫉於他人有好財法榮利事。心中數數動心而生嫉妬。若悋。即於自身所有財法榮盛等利。心中而生慳悋等。嫉即妬。慳即悋也。悋慳名利。動增身心。心行既高。故非平等。故辨嫉與障捨也。即障不嫉不慳平等之行也。又有云：慳嫉障捨者。即棄捨財物名捨也。嫉他得利。不令他捨。自慳悋不捨。

言非止非舉者。意說：非高非下。名為平等捨也。疑謂障此。」(X49, p. 671a20-
b3)